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00682号

**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09点30在北京市东城区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会议议程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鉴于疫情原因，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同时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09:30在北京市东城区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代表股份8,413,676,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01%。经查验，出席会议并投票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议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7《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8《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9《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议案11《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12《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13《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议案2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二十四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_\_\_\_\_

张 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